

知人善任 干事创业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申玉良

在基层检察院任检察长近十年,我在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很多大胆尝试。最得意之作,我感觉是在用人方面。近两年来,院党组先后通过各种方式提拔、重用干警19名,占全院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于领导重视、考虑周全、程序完备,在干警中受到普遍好评,促进了各项工作健康开展,形成了风清气正、人聚心齐的良好局面;同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较好地提升了检察机关的社会地位和形象。

要有广纳贤才之心。三国时,一代英雄曹操为广纳贤才曾三顾“唯才是举令”;刘备也曾躬身三顾茅庐,恳求诸葛亮出山。清代龚自珍也说过“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可见,人才对于国家、对于社稷是如何重要,而对于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作为一名政法领导干部,一定要广纳贤才之心。首先,要出于公心真心招贤纳士。真正心底想到要选好人用好人,为工作开展考虑,为干警切身利益考虑,同时为自身群策群力

推进工作考虑。在用人上,绝不能有任何瓜田李下之嫌。其次,要有求贤若渴的恒心和毅力。检察机关作为双重管理部门,涉及人员问题并非一个部门说了算,这时,作为检察长,不要指望能够毕其功于一役,要有恒心和毅力,苦口婆心,不厌其烦,要相信功到自然成。第三,要通过竞争上岗等适当的载体形式,尽可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减少不必要的杂音。要让干警们理解党组的良苦用心,支持党组的安排,全员参与选人用人活动的开展。

要独具识人慧眼。识人是做人的基础,也是领导干部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的体现。基于此,要做到识人,首先要看重一个人的“德”。德为才之帅,只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领导干部。其次,要有“才”。也就是我们平常说的,要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坏事。要能够把工作做好,把领导交办的事情办好,让领导把你放在这个位置上放心得下。第三,要有“公信度”。俗话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在用人上,不

要一提到这个人,别人就会摇头,或者说不怎么好。如果起用这样的人当干部,不仅会引起公愤,甚至干部的自身形象也会受到影响,甚至引起人们议论纷纷。

要做到因材施教。俗话说,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每个人都有自身的优点,也有自己的不足。因此,在用人上,一定要量体裁衣、因材施教,发挥每名干部的潜能。首先要给新任命的干警加任务、压担子、放权力,使其放开手脚,大胆工作。在工作中,继续考验其领导能力和水平,同时也检验自己识人用人的得失。其次,要扬长避短,因材施教,注重发挥每个人的长处。每个人能干什么,最适合什么工作,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胸有成竹,这样,调配起人才来,才会得心应手,才会形成整体合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三,要理解包容扶持干警。俗话说,新官上任三把火。对于每一名渴求进步的干警,选拔到一定的领导职位后,都迫不及待地想展示一下自己的才能,这时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

的问题或不足,作为领导,一定要理解新提拔的干警,允许他们犯错误,要多帮助扶持他们继续走下去。

要有容才之量。世有伯乐,而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可见,人才是普遍存在的,而能够发现人才、用好人才的人并不多。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有惜才之心,用才之能,容才之量。为什么有的单位人才层出不穷,工作生机勃勃?为什么有的单位人才空空,工作死气沉沉?关键是人是决定因素,人才没活用。在用人上,领导干部还要有容才之量。不能嫉贤妒能,怕新提拔的干警超越自己,要给每名干警创造机会,给金子闪光创造条件。我在多次会议上说过,希望给每个干警的政治成长进步创造机会和条件,并真诚地希望他们走出去、超过我。其次,要做到用人不疑,不能三心二意。要相信新提拔的干警,同时相信大家的眼光,相信自己的识人用人能力,毕竟,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古人云“上下同欲者胜”。只有做到这些,才能上下戮力同心,共同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全员出庭公诉推进「素质强检」

馆陶县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结合队伍建设实际,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放在首位。针对队伍建设的现状,检察长申玉良率先提出了“全员出庭公诉”的思路,采取多种方法,推行“素质强检”,着力提升干警的整体素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馆陶县检察院有内设机构12个,干警35名,其中班子成员7名。在全院干警中,有司法警察1人,长期病假1人,没有法律资格4人,实际具有检察官法律资格的仅有24人(含50岁以上干警6人)。在具有法律资格的干警中,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有的干警作风疲沓,得过且过等等。

基于这种情况,申玉良提出实施“素质强检”工程,干警不足,向素质要警力;生机不够,向素质要活力;成效不明显,向素质要成绩。

馆陶县检察院党组提出并采取了多种方法。一是推行全员出庭公诉。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展示检察形象,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手段,从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到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证据搜集、采信等等,涉及到检察环节的方方面面。公诉工作做好了,可以说其他工作都能得心应手,遇到问题能够迎刃而解。因此,院党组下大力气抓出庭公诉,以此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二是分批派出干警到市检察院公诉部门进行公诉实践,使干警开阔了视野,增强了办案能力。三是强化表率作用,倡导“三个带头”。申玉良在到任伊始即提出了“三个带头”,即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带头工作、带头办案,为干警树立了表率。四是不惜本钱购书、抓培训。先后投入资金购置了检察业务用书几十套,为工作办案提供了方便。同时,先后组织参加了检察长培训、中层干部培训、检察官晋升培训、司法考试培训、招录人员培训等共计10余人次,对干警素质提高起到积极作用。五是提出“四个和谐”理念,即建立和谐的科室关系、同事关系、部门关系、家庭关系,旨在形成全员一盘棋,全院拧成一股绳。此举被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队伍建设》推广。六是营造激励机制,促进争先创优。出台奖惩办法,并做出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在职待遇上优先考虑的承诺,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通过开展“素质强检”工程,干警的整体素质有了显著提高。一是警力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实现了干警从单一工作到从事多项工作的转变,从单一型人才到复合型人才的转变,现在有近10名干警都在从事着两项以上的工作任务,特别是综合部门,每个人对口市检察院工作多达6项以上。二是干警争先意识明显增强。目前,人人思干,人人思进,人人争先,已成为全体干警的自觉行动。三是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从今年工作的发展态势上看,每一项工作都要好于往年。反贪工作、反渎工作查处4件9人,达到了市检察院对全年“立、诉、判”的要求。刑事检察部门批捕87人、公诉77人,纠正漏捕、漏诉各11件,立案监督6件8人,批捕、公诉准确率100%。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到县人大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控告申诉、监所、民行检察工作健康开展。综合部门的信息反馈工作取得新突破,在市以上媒体等发表宣传稿件和调研文章37篇,先后受到县委书记、市检察院领导的肯定。

马书征 徐剑英

构建全程化动态性刑事羁押审查机制

馆陶县检察院未成年刑事检察部门立足于未成年人“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工作模式,通过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机制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相结合,构建起涉罪未成年人全程化、动态性的刑事羁押审查系统机制,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率、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适用率。所谓全程化,即从公安拟刑事立案开始至提起公诉,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要素都会纳入到未检工作范围;所谓动态性,即动态评估机制,随着案件进展和涉罪未成年人情况的动态变化,对符合非羁押条件的案件及时变更强制措施。为此,馆陶县检察院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开展工作:

立足未检工作特殊性,实现理念上的转变。未检部门切实把“办一个案子,救一个孩子”工作理念贯穿于执法办案内外,倾注心血,不离不弃。首先,转变以适用羁押措施为主适用非羁押措施为辅的观念,确立涉罪未成年人优先适用非羁押措施的理念;其次,转变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定位与态度,重点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摒弃“罪即是恶”的观念。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向前拓展向后追踪。所谓向前拓展,即提前介入公安拟立案、拟报捕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把握立案标准,严格限制对未成年人适用羁押措施或不予提请批准逮捕,并对符合报捕条件的,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报捕,缩短羁押期限。所谓向后追踪,即在捕后侦查阶段、诉后审判阶段,深化羁押必要性跟踪审查和变更强制措施的机制。对于批准逮捕的案件,综合全案事实证据、犯罪情节、双方当事人关系、有无和解的可能、被羁押人员的身体情况和家庭状况,对可能影响羁押条件的因素进行科学评测,并制作《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表》,随案移送公安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同时制作《捕后羁押必要性继续审查评估跟踪表》,随案移送法院。自机制实施以来,馆陶县检察院已对1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捕后追踪,在捕后侦查阶段建议公安机关予以变更强制措施,对2名公安机关拟报捕案件进行引导,建议不予报捕。

探索完善羁押替代性措施,实现刑事羁押审查的持续发展。对于异地作案的涉罪未成年人,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探索实行监视居住,代替羁押。经审查对于符合变更逮捕措施却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拟聘请退休司法人员担任合适保证人,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王先禄 张红敏

完善“捕前和解”促进稳定和谐

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化解社会矛盾,馆陶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推行四项措施完善捕前刑事和解工作机制,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捕前和解刑事案件7起。

实行捕前和解告知制度。对于符合法定刑事和解条件的案件,通过向当事人双方发送《刑事和解有关事项明白卡》的形式,告知加害人与被害人享有选择刑事和解的权利、履行义务及可能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意愿。

引入多方力量促成捕前和解。除督促办案部门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以外,还注重联系当事人所在村(社区)的人民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双方的调解工作,多管齐下力促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捕前和解协议。

落实不捕案件的双向说理机制。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强化释法说理工作,除对办案单位和犯罪嫌疑人不捕说理外,还要对被害人进行不捕说理,向其阐明有关法律规范和依据,争取被害方对检察院捕前和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建立捕前和解案件信息通报制度。由侦监科对依法自愿达成捕前和解的案件逐案进行登记造册并通报公诉科,以便公诉科对捕前和解的案件及时审查、快速起诉,以达到尽快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武碧雯 翟浩

馆陶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人才强检”战略,把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来抓,从“引、聚、用”三个方面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步伐,检察队伍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争取支持,择优录取人才。一是针对检察队伍新老更替时间较为集中和高层次、专门性人才缺乏的实际,积极向县委和上级检察院汇报工作,反映队伍建设和实际情况,主动要人。二是充分考虑检察工作专业化需求,在招录职位上严格限制招录专业,以法学专业为主体,按需引进优秀人才。近几年来通过公务员考面向社会招录人员10余名,所招录的人员均是本科以上学历且都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队伍的学历和知识结构明显优化。

“挖窝打串”打造反贪工作亮点

馆陶县检察院反贪局始终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自觉规范执法行为。近年来,该局共查办的立案、窝案、串案9起,其中两起受贿案均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得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坚持“检力下沉,主动出击”的工作思路。该局持续加大对关系民生的涉农惠民案件的查办力度,对涉农资金、扶贫开发 and 农村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

节深入摸排线索。主动深入农村、走进农户,查办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

立足“抓系统、系统抓”的工作策略。该局积极探索查处窝案串案的策略,结合馆陶县农业大县实际,重点查办了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开发、土地征用补偿款等专项资金的发放与使用,以此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受贿的问题、是否存在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问题。一旦发现案件线索后,组织优势兵力,迅速出击,一查到底。与此同

强化措施 力保渎职案件质量

在全国检察机关大力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等专项活动期间,馆陶县检察院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查办渎职侵权职务犯罪行为。今年以来,该院已查办渎职案件3件8人,其中重特大案件2件6人,科级干部2人,实现了办案数量和质量的双提高。

严格规范初查,夯实案件基础。在初查时,馆陶县检察院实行检察长审批制度,凡是经检察长批准初查的案件,办案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初查完毕,并及时写出

初查结论报告报检察长审查。将侦查重心前移至初查阶段,制定缜密的初查计划和应急预案,从收集相关的政策文件入手,进而收集客观存在的证据,分析可能存在渎职犯罪的部门、环节和岗位,确定责任人,为立案奠定坚实的基础。

侦查“一体化”,提高侦查效率。馆陶县检察院在查办渎职案件时启用侦查一体化模式,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抽调控申、监所、法警队等科室干警加入办案力量。在办案过程中,侦查干警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案件进度,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统一行

创新制度 推进办公室工作规范化

为有效提高办公室规范化工作水平,馆陶县检察院建立了“三簿一会”制度。“三簿一会”制度,即完善印章使用审批制度,建立印章使用登记簿,做到管理规范,有据可用;建立

馆陶县检察院今年以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通过狠抓“三个建设”,强化“三个监督”,创新监督制约机制,为检察队伍的公正廉洁提供保障。

狠抓内部制度建设,强化防范监督。馆陶县检察院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立足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队伍、业务、后勤保障等机关管理制度,使责任更加明晰、工作量化更加具体,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全院干警做到动有规、行有矩,机关管理和各项检察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制定了执行监督办法,成立了由纪检监察部门为主的执行监督小组,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了干警廉洁自律制度,要求干警

“引、聚、用”助力“人才强检”

改善条件,用心关怀优渥人才。一方面,努力改善办公和生活环境,为外地户籍的干警准备了集体宿舍,配置了空调、电视机,在水房内安置了洗衣机,安排食堂为干警供应中餐晚餐等,为年轻干警扎根基础免除了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大打“亲情牌”,如关心干警身体健康,每年组织干警到医院进行一次体检;帮助干警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营造了拴心留人的氛围。

搭建平台,重点培养激励人才。一是在政治上关心干警,近两年提升4名干警为股级,介绍两名

马书征 李晓霞 贾志国

时,该局在办案中强化深挖意识,努力做到“办一案、查一窝、带一串”,在“挖窝打串”上打造了亮点,创出了品牌,有力地维护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法律尊严。

秉持“质效并重”的工作理念。在保证案件数量的同时,该局狠抓案件质量,立案前就所办案件的可查程度、犯罪构成等问题认真组织反贪干警查阅法条,翻看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侦结的案件积极与侦查监督、公诉等部门沟通,确保所办案件诉得出、判得了。近年来,该局所办案件,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打造出了自身的工作亮点。

张鲁军 李凤斌 路英周

动。此外,公诉科干警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在办案过程中,侦查干警与公诉科干警保持沟通,认真听取公诉科干警对如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案件定性以及完善证据的意见,大大提高了侦查效率。

检察长领办,为查办渎职案件提供保障。馆陶县检察院坚持在查办每一起渎职犯罪案件时都启用检察长领办机制。检察长参与办案彰显了检察机关查办渎职案件的决心和力度。检察长出面沟通协调,容易取得支持和理解,从而可以排除办案阻力,减轻办案压力,同时也鼓舞干警士气,为查办渎职案件的顺利侦查终结提供了保障。

胡振民 朱一飞

狠抓监督 保障队伍公正廉洁

畅通;办公室实行周一例会制度,由每位同志汇报上周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主任作周工作总结并安排部署本周工作。

孙世雷 王银龙

定期向部门负责人汇报自己廉洁从检、遵纪守法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整改措施,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狠抓监督行为建设,强化办案监督。馆陶县检察院突出以办案为监督重点,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做到全程监控。在办案前实行备案登记监督,使案件监督的时段由收案后转变为收案前监督。对每一起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进行跟进监督,以规范办

案行为,提高监督透明度。在结案后实行跟踪回访,通过询问当事人、相关人员,征求对办案人员执法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一案一卡”制度,要求办案人员每办结一起案件,认真填写“廉洁自律卡”,由部门领导签署意见,送交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狠抓外部渠道建设,强化社会监督。馆陶县检察院坚持把社会监督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以“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平台,采取“一联系、两报

告、三主动”的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一联系,即坚持与县人大常委联系,每年向县人大会报告一次工作;两报告,即凡是重要工作都及时向县委和县人大报告;三主动,即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主动邀请人大常委会议察工作、执法检查以及对检察人员的监督考核。

焦智中 王孟军 陈晓中